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4/...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索马里的决议，

认识到急需加大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并提高其一致性和质量，

还认识到妇女在索马里社会中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认识到促进妇女经济赋权和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参与议会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对索马里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并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犯罪者的责任；

2. 还对虐待及以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对妇女实施性暴力表示关切，并强调对所有此类虐待和侵犯行为须追究责任；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儿童继续遭受侵犯和虐待，包括被招募和用作儿童兵，遭杀害和致残，遭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等事件之害，并对由于武装冲突，儿童继续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4. 还对记者在索马里继续遭受攻击和侵害深表关切，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对记者施以暴力和进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并强调有必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犯罪者的责任；

5.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追随者严重和系统性地侵犯平民的人权，包括侵犯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作出的改善索马里人权的承诺，在这方面，也欢迎：

(a) 2013年8月27日通过了后过渡期索马里人权路线图，以及路线图的继续发展和实现；

(b) 在2013年5月7日索马里会议上介绍的司法、警察和军队改革计划；

(c) 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制度化，包括努力在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中纳入对平民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内容；

(d) 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e) 联合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于2013年5月7日签署联合公报，以可持续方式解决性暴力现象的根源；

(f) 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承诺；

(g) 索马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承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并在会员国双边援助下实施该公约；

7. 强调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的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

(a) 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了援助索马里契约；

(b) 2013年3月建立了一个高层次专责小组，由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联邦议会、索马里民间社会、联合国和主要捐助者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支持在相互问责基础上实施援助索马里契约；

(c) 2013年5月7日在伦敦举行索马里会议以及该会议发表了公报，特别注意到这样的承诺：建立尊重人权的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队，确保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得到保护，确保人人能平等地求助于强有力、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确保新闻界和媒体的安全和自由；

(d)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持续和重要的承诺；

8. 认识到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全国一级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

9. 鼓励各国提供及时和切实的双边援助，并加强与全国一级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的合作；

10.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促进和解与对话，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b) 在2015年12月之前最终确定并通过联邦宪法；

(c) 筹备在2016年举行可信的选举；

(d)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e) 就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举行公众听证会，其主要目的是确保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有广泛授权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执法能力的独立机构；

(f) 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g) 协调国家和地方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所提到的那些义务和承诺及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所制订的移徙和人权议程保持一致，以便人人有效和一致地实现人权，并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确保提供及时和切实的援助，考虑到政治红利的潜在益处；

(h) 建立独立的、负责任的和有效率的司法机构；

(i) 尤其从区域机构寻求切实和及时的援助，以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在国内挑选法官并加强其能力，在此过程中特别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一方面吁请各会员国提供及时和切实的援助；

(j) 确保对国家机构和部队以及在其中任职的人实行问责制；

(k) 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切实的支持下，增加索马里全国和地方一级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及这方面的培训，包括对平民的保护意识；

(l) 对在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工作的人员建立全面的审查程序；

(m) 发出明确和公开的命令，要求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人权义务；

(n) 为了保证能最低限度地保护儿童，实施停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的行动计划；

(o)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将预防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列为政策内容；

(p) 确保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者或参与性暴力者，无论其地位或级别高低，都得到追究；

(q) 对杀害记者事件开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按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并创造安全和自由的新闻媒体运营空间；

(r)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对待那些脱离战斗人员；

(s)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福祉，包括使他们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尤其要注意确保在摩加迪沙的拟接受安置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得到尊重，确保有充分协商的过程，提供事先通知，并确保安全、卫生的新地点有基本的服务，人道主义组织可以不受阻碍地进行访问；

(t) 方便有需要的人无论在索马里什么地方都能够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障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地位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要特别注意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11.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及其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2. 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技术援助有助于建立可信和公正的国内能力，从而能够进行监测、调查和向公众报告，以查明人权问题，能够指导履行职责者所采取的适当补救措施，能够评估技术援助需求；

13. 还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强调监督人权的人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也可发挥作用，这些项目必须使所有索马里人受益；

14.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完成其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工作协同起作用的重要性；

15.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两年；

16.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政府全国一级和地方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一道工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 (c) 实施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 (d) 遵守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关于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和适时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承诺；
- 17. 还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项。
-